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21/159	香港鰂魚涌街 121 號太就樓地下 7 及 9 號	臨時食肆（餐廳）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I-TCE/7	大嶼山東涌第 106B 區東涌市地段第 55 號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6 年 2 月 20 日
A/NE-FTA/273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貨櫃及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STT/3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號及第 337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TM-LTTY/509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447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舞台設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LFS/59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LFS/597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905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LFS/598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TYST/1347	元朗洪水橋大道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K14/838	觀塘鴻圖道 86 號	擬議酒店（學生宿舍）	2026 年 2 月 24 日
A/NE-KLH/662	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738 號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4 日
A/TM/603	屯門桃園圍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38 號 L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KTN/1207	元朗石崗新村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87 號	擬議屋宇	2026 年 2 月 24 日
A/HSK/59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員工飯堂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 日
A/HSK/597	元朗丈量約份第 127 約內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以	2026 年 3 月 3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A/NE-TKL/832	打鼓嶺嶺仔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2021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	2026 年 3 月 3 日
A/SK-HC/371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3 月 3 日
A/TKO/133	西貢測量約份第三約馬游塘中休憩處南面的政府土地	宗教機構（寺廟）	2026 年 3 月 3 日
A/YL-HTF/1207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29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 日
A/YL-TT/768	元朗大棠路丈量約份第 116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及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T/26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4 號餘段（部份）	擬議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創新及科技中心（包括准許的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創意產業、食肆、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工業用途、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辦公室、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商店及服務行業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環境、排污、排水及施工交通影響評估、生態調查方法報告以及澄清運作詳情。	2026 年 2 月 20 日
A/K1/273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九龍內地段第 9844 號(部分)	擬議改建現有酒店作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繪圖、經修訂的環境、交通及空氣質素影響評估，以及經修訂的規劃綱領。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KTS/109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44 號（部分）及第 445 號餘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排水建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	2026 年 2 月 24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107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4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排水建議、園境設計建議、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補充規劃理據及申請報告書的替換頁。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NSW/348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367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以及污水影響評估。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70 號餘段（部分）、第 3671 號餘段（部分）、第 3672 號餘段（部分）、第 367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以及污水影響評估。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PH/1094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及設施，以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建議。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KTS/107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	臨時職業訓練中心（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建議和排水建議。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